



证人陈雪梅名下的新 AKE118 号车辆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交付案款 426420.1 元，执行费 6500 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保证人陈雪梅名下新 AKE118 号车辆。

审 判 长 邓 伟

审 判 员 王 玮

审 判 员 赵 亮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姚 海 棠

